

臺灣壽險業相關經驗生命表之性別統計分析

一、發展背景：

- (一) 死亡率是測定人類面臨死亡的機率，作為描述一國家、地區或特定人群死亡情況的指標。生命表係依年齡、性別分類所觀察的死亡率為基礎，將人因死亡而減少的情形歸納而成的統計表。目前生命表有內政部以全國國民或地區居民為對象，依人口普查之統計為基礎作成的「國民生命表」，與人壽保險公司僅以參加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對象所作成的「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下稱壽險經驗生命表)及「年金生命表」，後續亦再建置「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
- (二) 歷年來我國壽險業進行費率計算及準備金計提所採用的生命表有壽險經驗生命表(第一回至第四回)，及目前所使用之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2012TSO表)，優體壽險商品部分，則使用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至年金生命表部分，則有第一回及目前所使用之第二回年金生命表。

二、政策目標：為確保公司商品費率適足性及公平性，本會業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建置按性別分類之人壽保險經驗生命表、年金保險生命表、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資料庫，並依實際狀況持續修正生命表，俾作為本會規範準備金計提標準及審核各公司設計商品及其相關費率計算之參考依據，以符合依性別平等對價之原則，落實性別平等之精神。

三、關於「壽險經驗生命表」、「年金生命表」及「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相關說明如下：

(一) 壽險經驗生命表：

1. 各回壽險經驗生命表建置說明如下：

生命表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1974TSO	1984TSO	1989TSO	2002TSO	2012TSO
計算標準	設計新種保	計算保險	計算保險費	計提責任準	計提責任準備

生命表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1974TSO	1984TSO	1989TSO	2002TSO	2012TSO
	險核算保險 費及提存責 任準備金之 依據	費及提存 責任準備 金之依據	及提存責任 準備金之依 據	備金之標準	金之標準
備註	不分性別	不分性別	男、女性別 分別編表	男、女性別 分別編表	男、女性別分 別編表
實施日期	64年	74年1月1 日	78年9月1日	93年1月1日	101年7月1日

2. 第一回及第二回經驗生命表未採性別分類，後續考量醫療、環境、經濟等因素持續改善，性別差異愈趨明顯，為合理反映實際狀況，確保費率計算之公平性，故自 78 年實施第三回經驗生命表起即依性別及年齡分類計算其發生率。由下列各圖可知，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死亡率持續以穩定的速度下降，而且，年齡愈大，下降幅度愈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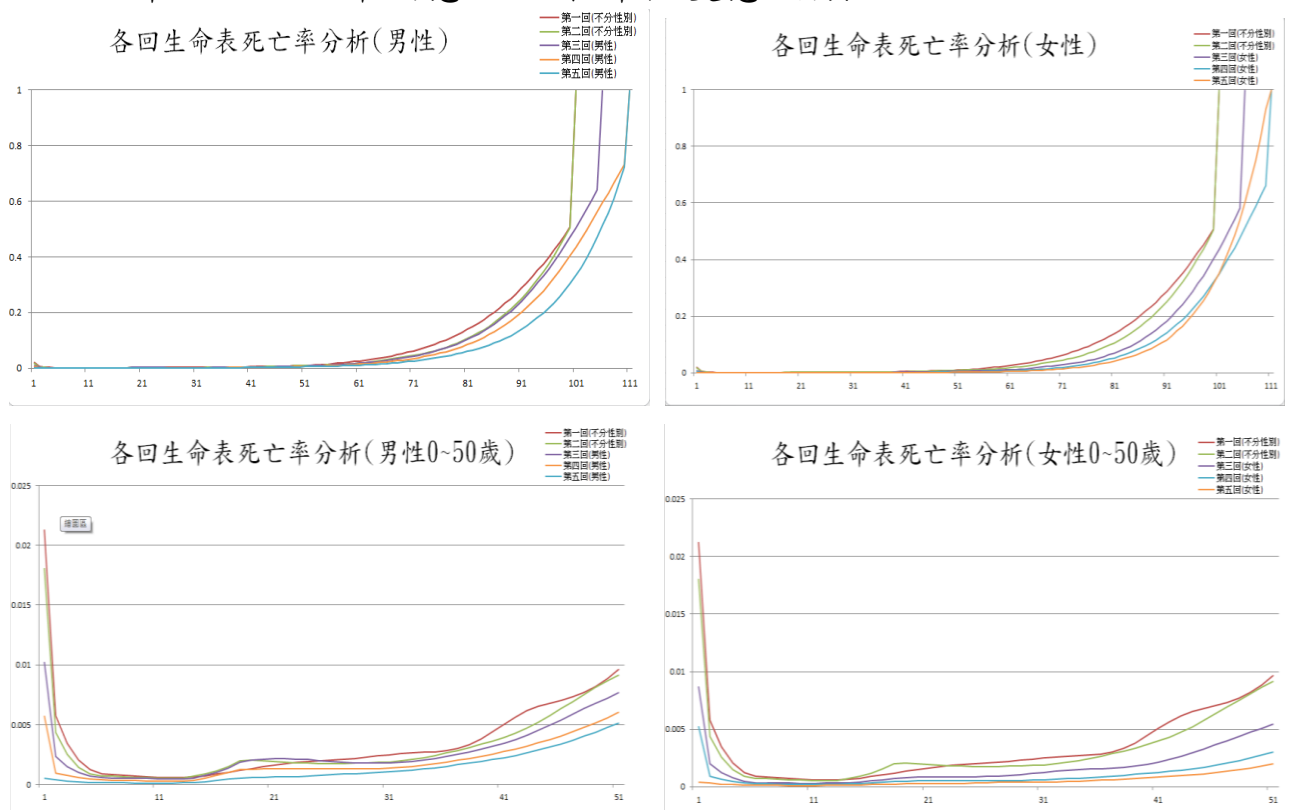


圖 1：各回生命表死亡率分析

3. 另進一步分析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由下列各圖可知，除 100 歲以上因資料量過少之原因外，其餘年齡男性死亡率均高於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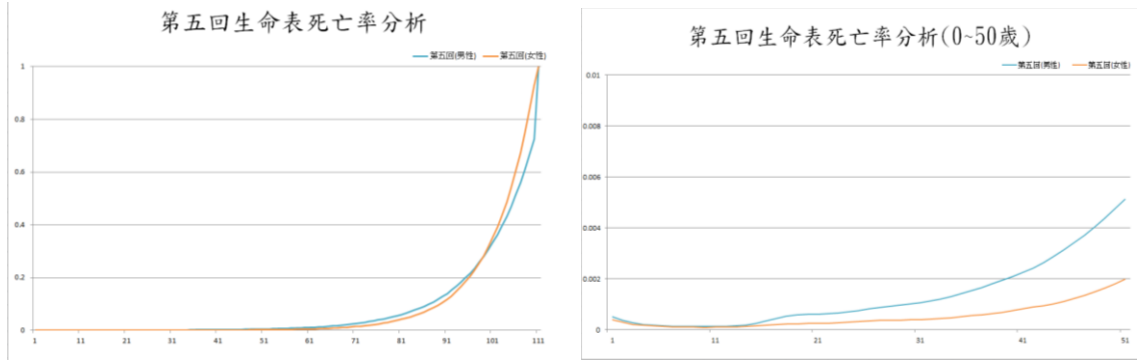


圖 2：第五回生命表死亡率分析

4. 另從 0 歲平均餘命可知，男性平均餘命自第一回經驗生命表至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已提高約 13 歲(64.95~77.14 歲)，女性平均餘命則提高約 19 歲(64.95~83.2 歲)，顯見我國參加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平均餘命近年來有明顯提高之趨勢，而且女性提高之幅度遠高於男性，顯示女性 0 歲之平均餘命較男性為高。

經驗生命表	0 歲平均餘命分析	
	男性	女性
第一回	64.95	
第二回	68.00	
第三回	69.57	74.85
第四回	72.91	79.61
第五回	77.14	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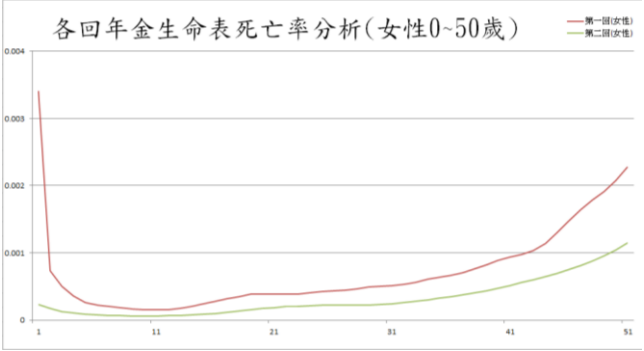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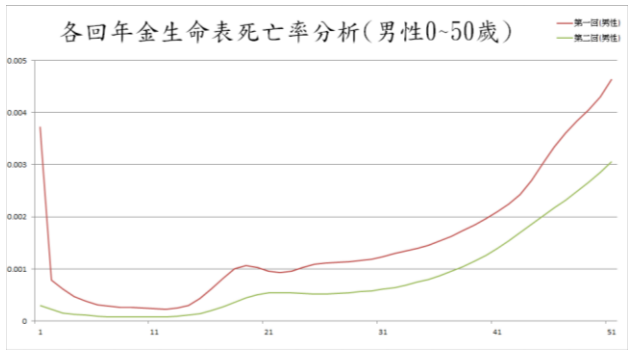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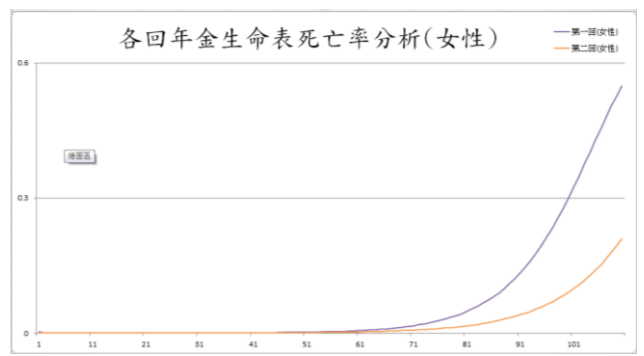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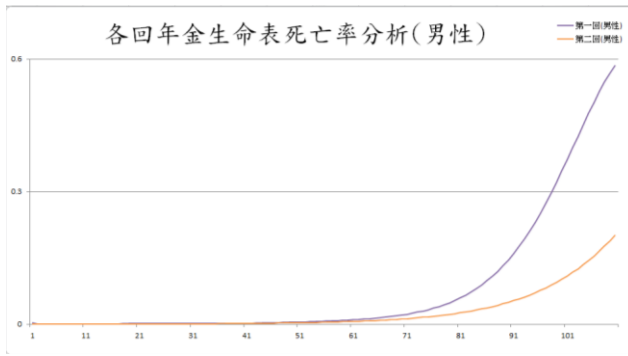
5. 綜上，經由相關發生率經驗統計資料顯示，如購買同一給付項目之死亡保險，男性應繳付之保險費將高於女性。

(二) 年金生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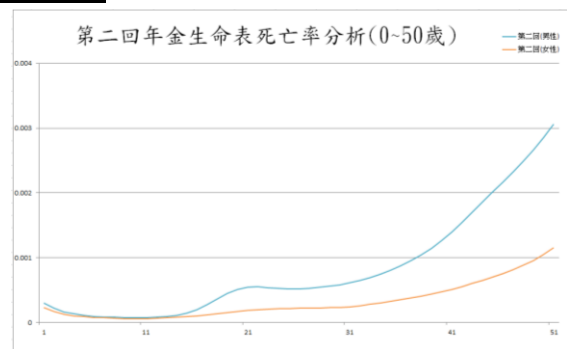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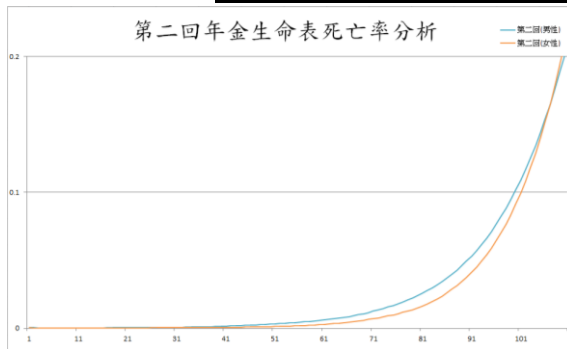
1. 各回年金生命表建置說明如下：

生命表	第一回	第二回
計算標準	計算提存責任準備金之依據	計算提存責任準備金之依據
實施日期	86 年 7 月 1 日實施	101 年 7 月 1 日

2. 由下列各圖可知，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死亡率持續以穩定的速度下降，而且，年齡愈大，下降幅度愈明顯。



3. 另進一步分析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由下列各圖可知，除 105 歲以上因資料量過少之原因外，其餘年齡男性死亡率均高於女性，即男性生存率均低於女性。



4. 綜上，經由相關發生率經驗統計資料顯示，如購買同一給付項目之年金保險，男性應繳付之保險費將低於女性。目前雖僅建置 2 回年金生命表，惟在醫療、環境、經濟等因素持續改善之趨勢下，性別差異將愈趨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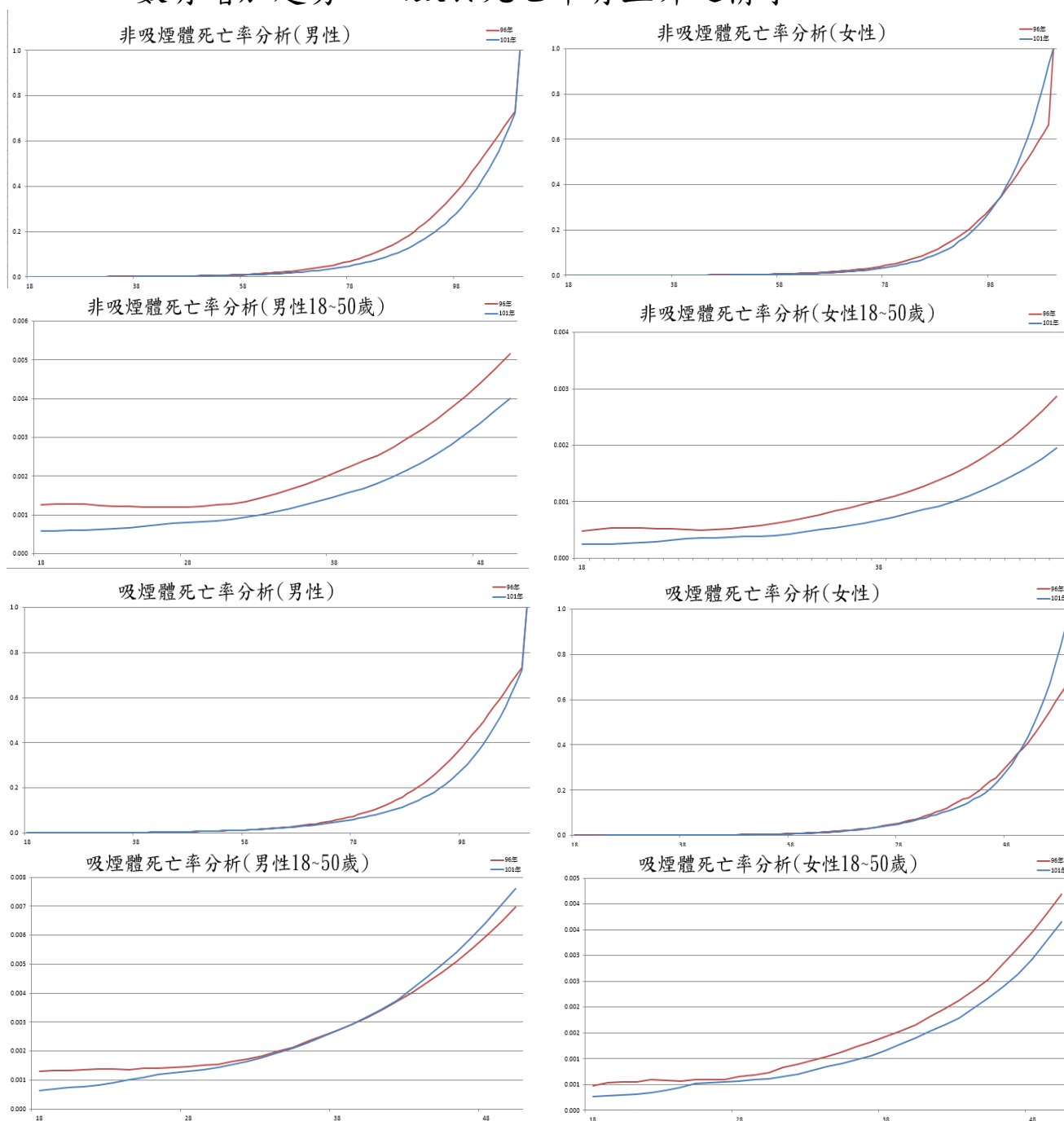
(三) 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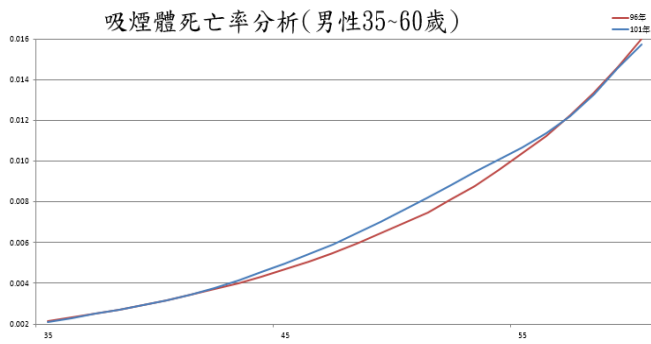
1. 各年度生命表建置說明如下：

生命表	96 年	101 年
計算標準	計算提存責任準備金之依據	計算提存責任準備金之依據
實施日期	96 年 7 月 1 日 實施	101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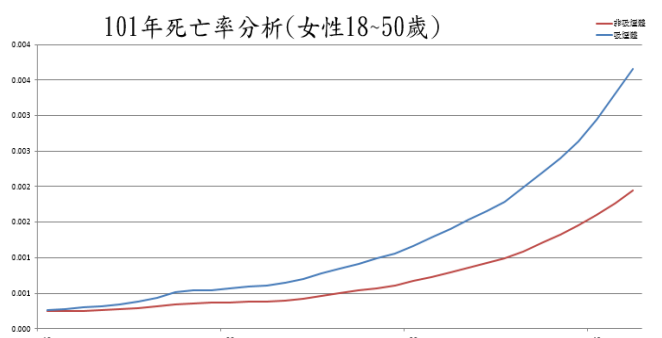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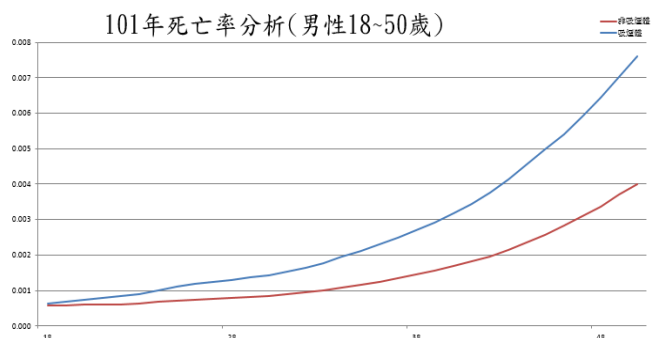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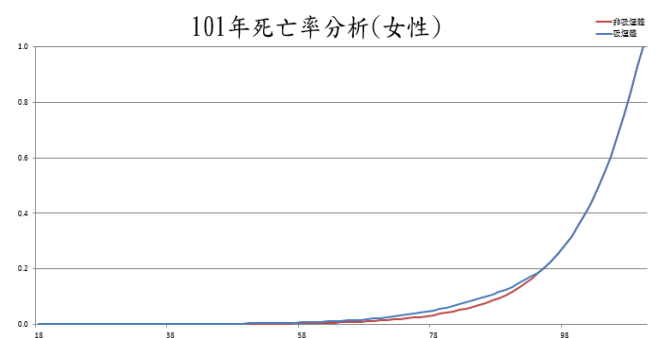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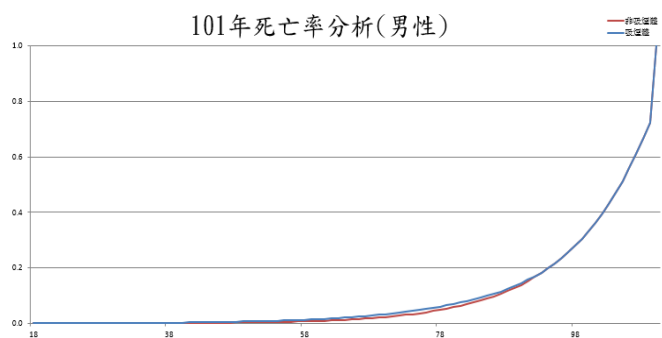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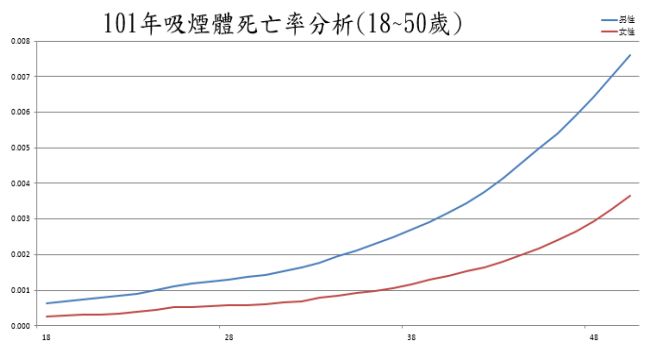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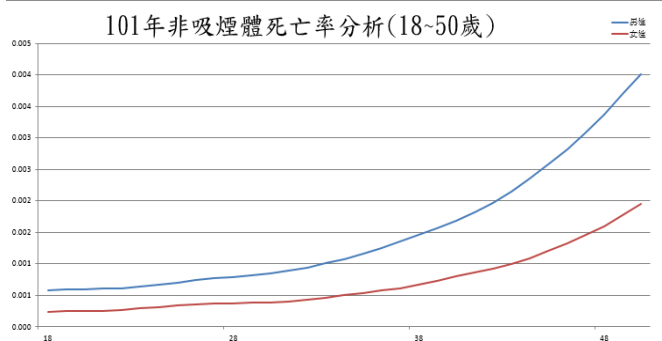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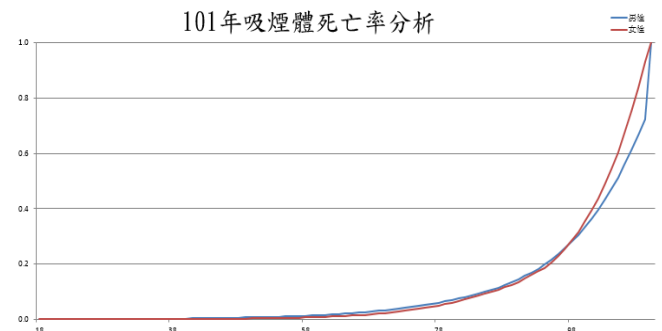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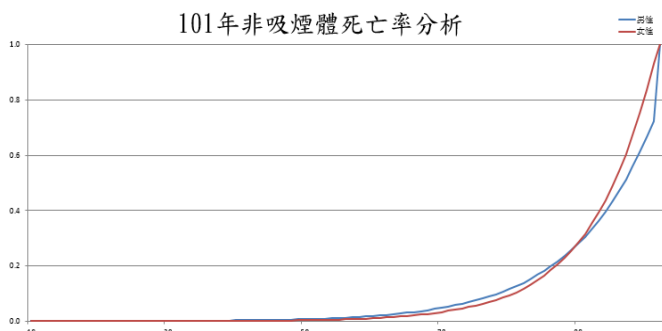
2. 由下列各圖可知，非吸煙體及吸煙體死亡率隨期間經過持續

以穩定的速度下降，而且，除 100 歲以上因資料量不足致波動度較大外，原則上非吸煙體不論男性或女性，年齡愈大，死亡率下降幅度愈明顯。另外，在吸煙體男性部分，38 歲至 56 歲之死亡率有惡化之情況(即 101 年之死亡率較 96 年為高)，其餘年齡部分之死亡率則有改善之情況(即 101 年之死亡率較 96 年為低)，可推測 38 歲至 56 歲吸煙體男性死亡人數有增加趨勢，以致於死亡率有上升之情事。





3. 另進一步依性別、非吸煙體及吸煙體分析 101 年之死亡率，除 100 歲以上因資料量不足致波動度較大外，原則上男性死亡率均高於女性，且吸煙體死亡率亦高於非吸煙體。



四、相關規範：

- (一)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人身保險業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新銷售之人壽保險單，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應以「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為基礎，並於同日發布人身保險業新銷售之傳統型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應以「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為基礎。
- (二)本會另於 101 年 5 月 12 日發布人身保險業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新銷售之優體壽險保單，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應以「2012 年臺灣壽險業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為基礎。

五、揭露運用：本會將持續督導保發中心適時公布「壽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生命表」及「非吸煙體及吸煙體生命表」等經驗統計資訊，俾供保險業者設計保險商品定價及銷售策略之參考，同時提供本會就性別分類發生率之發展趨勢進行後續監理政策之擬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符合依性別平等對價之原則，落實性別平等之精神。